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在學的受助兒童的上網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在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兒童的上網服務的資料。

兒童的基本需要

2. 綜援計劃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不同的特別津貼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現時健全的綜援兒童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為 1,455 元至 2,200 元不等，較健全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高出 140 元至 370 元；而殘疾的綜援兒童可獲發的標準金額更高，由每月 2,550 元至 4,740 元不等，較殘疾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高 560 元至 730 元。

3. 在學的綜援兒童更可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

- (a) 學費(實際所需費用，或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最高每年 25,400 元或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最高每月 16,000 元)；
- (b) 膳食津貼每月 220 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 (c) 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
- (d)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
- (e) 在每個學年開始前發出的劃一津貼，由 1,245 元至 3,810 元不等，以支付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相關的開支。

4. 現時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領取綜援金額 9,920 元，已較最低 20% 收入組別的四入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月入為高。綜援家庭可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每月獲發的綜援金，添置物品和服務。

數碼共融專責小組

5. 數碼共融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負責就制定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和全方位處理本港的數碼共融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務求社會各階層均享有平等機會，從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中受惠。專責小組認為應優先照顧三個有需要的社羣，即長者、低收入家庭兒童，以及傷殘人士及／或長期病患人士。專責小組已就每個社羣檢討現有措施，並建議藉不同方式確保這些人士有機會使用合適的硬件及軟件，及可負擔的上網服務，獲取有關技能、培訓、內容及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素質。

6. 為促進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接觸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政府已進行下列數方面工作：

(一) 社區內的上網服務

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向全港中、小學發放經常津貼，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開放學校電腦室及設施，使有需要的學生在下課後能繼續使用。全港各區不同地點亦設有電腦及上網設施，可供學生免費使用。例如現時共有 13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 66 間公共圖書館，提供超過 1 700 台可上網的電腦工作站，而部分設施更可在晚間和週末供學生使用。此外，正如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

所宣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由四月一日起，把轄下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統一為每周 7 天，每周開放時間會增加約 10 小時，即增至 71 小時。

(二) 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為了讓有需要的學生使用電腦，教育局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學年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這計劃下，環保署協助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而教育局則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安排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此外，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後，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繼續提供兩年的上網服務優惠計劃予受助人。教育局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初開始接受有關申請。

(三) 社會伙伴合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尋求在社區開拓及促進合作計劃，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兒童和有需要人士受惠。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與一個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為一千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特別是綜援學童，提供為期兩年的免費寬頻上網服務。

(四) 地區數碼中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帶頭與私人機構、專業團體和社區組織合作設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首階段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展。透過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地區數碼中心可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並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縮窄數碼隔膜和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

互聯網教育活動

7. 除了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外，財政司司長亦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 6,300 萬元，舉辦為期一年的活動，以教育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

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二月